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公告编号：2019-212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11月13日，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以邮件和微信等形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并将相关提案和附件发送至各位董事及各相关人员。

因增加临时提案，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将会议补充通知及提案和附件送达董事及相关人员；后因再次增加临时提案，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将会议第二次补充通知及提案和附件送达董事及相关人员。

2019年11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如期召开。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光辉先生提议、召集和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共6名，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6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现场与会人员有董事总经理徐秀丽女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汪华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琳波先生及各相关人员；董事长王光辉先生、董

事叶守斌先生、独立董事樊艳丽女士、独立董事朱力女士、独立董事洪春常先生、监事会主席张文华女士、监事周荣德先生、监事王燕红女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商晔先生、副总经理蔡伟龙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全体与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确认：已经收到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知悉和认可将审议的所有事项；并进一步确认：本次董事会的通知和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其合法性没有任何异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相关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如下：

1.00 关于拟同意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延期履行增持承诺的提案

持股 5% 以上股东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上海中创”）及其一致行动人原定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期间增持不少于公司总股本 10% 的股份；因受定期报告、业绩预告等因素影响及部分目标股份被忽然冻结等缘故，上海中创函告预计无法在既定期限内完成原增持计划，但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远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上海中创及其一致行动人拟继续履行增持承诺，并将增持计划的期限延长 6 个月，即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9 日。

公司董事长王光辉先生同时系上海中创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与上海中创具有关联关系；依据规则，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提案时，董事王光辉先生应回避表决。

本提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全体与会董事均无异议。

董事会认为：上海中创延期实施增持计划事项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上海中创继续履行增持承诺体现了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远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有助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董事会同意上海中创延期实施增持计划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王光辉先生回避表决。本提案获得通过。

本提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0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基数的提案

为体现责任和有效激励并行的原则，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当前实际情况，并参照其他部分上市公司标准，公司拟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基数。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薪酬归属类别	原年度薪酬基数	调整后的年度薪酬基数
1	商晔	高管	600,000.00 元	700,000.00 元

商晔先生系公司副总经理，其调整后的薪酬基数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时起算；薪酬实行年薪制，每月平均发放。除前述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基数不变。

本提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全体与会董事均无异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薪酬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激发相应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董事会同意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基数。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本提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00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公司原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2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双方协商,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和未来发展审计的需要,公司拟更换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提供服务。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符合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要求。经慎重筛选、调查和考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审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93万元,该费用包括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报告出具费用、其他与年度审计相关的费用。

本提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关于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提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全体与会董事均无异议。

董事会认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有助于更加自信、独立、公允地对公司财务状况作出客观评价。董事会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公司外部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本提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4.00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提案

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北京洛卡”〕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万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北京洛卡100%股权转让给中商天基实业有限公司〔简称“中商天基”〕。根据中天华资评报

字(2019)第 1743 号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北京洛卡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398.97 万元;参照前述评估值并经协商确定,北京洛卡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最终确认为 0 元。北京洛卡股权转让后,不再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中商天基与公司、北京洛卡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本提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子公司股权转让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全体与会董事均无异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将北京洛卡100%股权转让给中商天基,有助于公司资源整合和优势发挥,推进公司战略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北京洛卡100%股权转让给中商天基。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5.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提案

为对账户临时性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收益,公司拟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提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全体与会董事均无异议。

董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公司及子公司的临时性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本提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